

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松府永办〔2020〕11号

关于加强本街道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和资金使用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本街道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河湖管理养护水平，巩固河湖水环境治理成效，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的工作意见》，结合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大专项+任务清单”工作模式，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引，坚持固机制、重长效，持续强化河湖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各级管理部门和从业单位的共同努力，提高市场化程度，提升养护作业水平，不断促进行业发展，实现本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养护责任清晰化、养护内容集约化、养护企业标准化、养护作业专业化、资金使用规范化、养护考核精细化”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河长负责、部门联动，巩固党政领导负责；
- 2、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发挥属地管理作用；
- 3、坚持长效管理、水质为重，提高管理精细程度；
- 4、坚持财政补贴、分级负担，加大养护财政投入；
- 5、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规范养护市场发展。

（三）工作目标

基本形成符合水生态环境要求的长效管理体系，实现“污水无直排、两岸无违建、水域无垃圾、河底无淤积、绿化无损毁、河岸无裸露、水质无恶化”的工作目标，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的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水生态保障。

二、职责分工

（一）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是本街道镇管、村级河湖的行政主管部门，街道河长制办公室、水务站共同负责本街道镇管、村级河湖的行业管理工作。

（三）街道财政所负责河道养护资金的保障工作，每年安排财政资金，统筹市、区级补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监督和检查。

（四）各级河长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级河湖管理养护工作。

（五）街道河道圩区组具体负责镇管、村级河湖的维修管理养护工作。

（六）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

三、维修养护内容

（一）巡查监测。包括河湖巡查、水质监测等。

（二）水域保洁。包括水面及坡面垃圾的清除、转运、处置等。

（三）绿化养护。包括河湖管理范围内绿化的养护、补种、品质提升，水生植物及浮床的设置及维护等。

（四）设施养护。包括陆域保洁、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拦截设施的设置及维护等。

（五）水质维护。包括对已完成生态治理且水质已经达标河湖的日常水质维护，曝气装置等水质维护设施的设置及维护等。

（六）河道轮疏。包括实施镇村级河道轮疏，河道底泥的检测及处理、处置等。

四、河道维修标准

河湖维修养护标准参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执行。河道设施大修以及应急抢险管理办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金补贴标准

（一）镇管、村级河湖维修养护市、区级补助资金按照镇管河道 4.5 万元/千米、村级河道 2.5 万元/千米标准补贴，不足部分由街道承担。

（二）中小河湖轮疏市、区级补助资金根据年度计划，按照 15 万元/千米的标准进行补贴，不足部分由街道承担，不满 15 万元/千米标准的按实际补贴。超计划未经批准实施的项目，资金由街道全额承担。

六、养护管理要求

（一）项目管理

1、镇管、村级河湖：除水域保洁由民非组织中河道保洁员落实，其他五方面（陆域绿化、护岸、栏杆、步道、标识标牌）内容由河道圩区组作为实施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养护作业企业进行市场化养护。具体参照本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配备养护力量，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养护工作落实到位。列入河道维修养护的其他项目严格按

照国家、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2、河湖轮疏：按照应疏尽疏的原则，结合轮疏规划、项目库和水质达标要求，制定年度轮疏计划，实施轮疏项目的招投标、土方规范处理处置、建设管理等工作。

（二）监督考核

1、街道河长办、水务站、财政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建设养护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13〕165号），加强河道维修养护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不少于每月一次。

2、街道河长办、水务站、财政所积极配合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开展的河道维修养护工作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估，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河湖轮疏工作应该早启动、早实施，原则上当年计划当年完工，对年度轮疏任务不按时完成的，经区水务、财政部门核实后，取消该年度计划和补贴；原则上五年轮疏项目库须按年度计划执行，遇特殊情况，另行商议，由区水务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一事一议。

4、河道养护工作实行项目审价（财务监理）制度，财务监理由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各相关单位按照市、区的工作要求接受审计。

5、街道河长办、水务站、财政所根据河道维修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形成工作优劣与奖惩相挂钩的机制，促进河道维修养护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6、考核结果运用：

对区级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年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费用核减，按每个问题800元标准计，月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当月核减5万元养护经费。当年市级以上媒体曝光一次扣10万元。所有扣除的费用在资金清算时进行核减。

(三) 资金管理

河湖维修养护资金，采用预拨加清算的方式实施，按季度分三次各预拨 30%，余款经年度考核、审价后清算。

七、其他事项

- (一) 本办法由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 (二)《松江区中小河道轮疏工作实施意见（修订）》资金补贴政策参照此文件执行，其余不变。

附件：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



附件：

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信息、标识、薪酬管理，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劳动和技能竞赛。

一、作业单位管理

1、强化信息管理。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信息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 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湖)。

2、规范标识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3、落实劳动保障。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号)精神，养护行业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确保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行业集体协商标准。养护作业单位均应建立工会组织，鼓励加入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养护人员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

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见表 1。

表 1. 河湖维修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备 1 人	
	水面保洁	河道长度每 2 公里配备 1 人	每天两巡两清
	绿化养护	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镇村级河湖绿化

说明：重点保障河湖是指需提高养护标准的河湖，包括景观区域、城区的河湖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作业设备

每个综合养护项目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等。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车辆配置基本标准见表 2。

表 2. 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镇管	村级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	-----------	---------	---------

四、项目部和业务用房

河湖养护项目须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